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體適能強化課程實施要點

99年03月30日98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99年05月26日98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培養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習慣,維持健康體能,增進競爭力,特提供體適能相關 課程,以強化學生體適能。
 - 一、健康心肺適能: 男生須於 9 分鐘內完成 1600 公尺跑走, 女生須於 5 分鐘內完成 800 尺跑走。
 - 二、水域活動安全能力:須不落地、可不限游泳姿勢與時間完成五十公尺游泳。
-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於體育課程中所進行之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項目,得作為體適能指標檢定 要求中之健康心肺適能證明,每學年未通過之學生,由體育室於每年五月底統一將名 單送予各系參酌,本院各系學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- 第三條 各項體適能檢定時間如下,檢定時間分別於一個月前,採上網預約制,以確認參與檢 定人數;並於一週後將檢定成績公告上網查詢。
 - 一、健康心肺適能指標檢定: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中旬之週班會時間舉行。
 - 二、水域活動安全能力指標檢定: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中旬之週班會時間舉行。
- 第四條 凡未能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之本院學生,得選擇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所開設之「體適能」課程(選修1學分2小時,納入畢業學分),修習課程期間需參與課程所安排之體適能檢測(等同指標檢定),或參加每學期之體適能檢定至通過為止,檢定通過者可逕向體育室申請合格證書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 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